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江苏万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日照汇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永晖经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山东交运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万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化隆县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日照汇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永晖经贸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鲁 0112 财保 168 号民事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裁定在 71876845.39 元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江苏万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化隆县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日照汇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永晖经贸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并在实际冻结余额不足的范围内查封被申请人化隆县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5 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院地址：济南市化纤厂路 5 号
联系人：亓文帅
联系电话：89939327